

睢县2023年度耕地“进出平衡”总体方案编制项目

合同书

甲方：睢县自然资源局

乙方：河南科正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3年7月5日



委托人： 睢县自然资源局 (甲方)

受托人： 河南科正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乙方)

根据《河南省自然资源厅河南省发展改革委河南省农业农村厅河南省林业厅关于严格耕地用途管制落实耕地“进出平衡”的实施意见》（豫自然资发〔2022〕25号）和《河南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印发河南省耕地“进出平衡”实施暂行办法的通知》（豫自然资发〔2022〕33号）文件精神，结合睢县实际情况甲方将 2023年度耕地“进出平衡”总体方案编制项目委托给乙方，为确保项目顺利完成，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它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双方友好协商订立如下协议，供双方遵照执行。

一、工作范围

完成2023年度耕地“进出平衡”总体方案编制工作，并逐级提交耕地“进出平衡”成果。

二、工作内容

2023年度耕地“进出平衡”总体方案编制

整理各乡镇拟占用和补足地块数据，辅助各乡镇统计上报拟占用和拟补足地块数据以及相关附件资料，审核各乡镇上报资料清单和数据内容，按要求编制县级年度耕地进出平衡总体方案，并参加县级、市级与省级评审，至进出平衡系统报备完成。

三、工期要求

按照省厅和市局工作进度，乙方严格按照工期要求完成相关工作。

四、技术标准

- 1、《自然资源部农业农村部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关于严格耕地用途管制有关问题的通知》（自然资发〔2021〕166号）；

- 2、《河南省自然资源厅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河南省农业农村厅河南省林业局关于严格耕地用途管制落实耕地“进出平衡”的实施意见》（豫自然资发〔2022〕25号）；

- 3、《河南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印发河南省耕地“进出平衡”实施暂行办法的通知》（豫自然资发〔2022〕33号）；

- 4、《第三次全国土地调查技术规程》（TD/T 1055-2019）；
- 5、《农用地定级规程》（GB/T 28405-2012）；
- 6、《农用地质量分等规程》（GB/T 28407-2012）。

五、甲乙双方责任

(一)、甲方责任、权利和义务

- 1、协调乙方的工作队顺利进入现场工作，并对乙方进场人员的工作提供必要的协助，确保项目的顺利开展；

- 2、按合同约定支付费用；

- 3、需要复耕地块及时复耕。

(二)、乙方责任、权利和义务

- 1、根据需要收集、整理有关资料，进行内业研究和分析；
- 2、认真执行相应技术规范规程，保证项目工作及时准确；

- 3、严格遵守有关法规，在约定时间内完成委托任务；
- 4、对委托方提供的有关情况和资料保守秘密，未经甲方同意，不得向第三方提供与本项目有关的资料。

六、合同金额及付款方式

- 1、本着服务经济为前提，此次项目技术服务费¥270000元(大写：贰拾柒万元整)；

- 2、付款方式为：2023年度耕地“进出平衡”总体方案完成并通过验收后，一次性付清。

- 3、乙方根据甲方要求，提供对应增值税普通发票。

七、违约责任

- 1、如因乙方工期的延误造成甲方工作延误，乙方承担相应违约责任，赔偿甲方损失。

- 2、若甲方未能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时间向乙方支付工程款，甲方需额外支付该项目总工程款的10%作为违约金。

- 3、守约方为维护权益向违约方追偿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交通费、鉴定费)均由违约方承担。

八、争议的解决办法

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上诉。

九、合同的变更

必须由双方协商一致，并以书面形式确定。

十、双方确定的其它事项

1. 乙方利用甲方提供的技术资料和工作条件所完成的技术服务成

果，归甲方所有。

2. 出现下列情形，致使本合同的履行成为不必要或不可能的，可

以解除本合同：

1) 若发生不可抗拒力；

2) 一旦发现当前经济技术条件下无法完成任务，应及时终止工作，

并于五日内通知对方。

3) 因甲方原因造成工作量增加时，应增加相应的工作时间及费用。

十一、附带条件及其它要说明的问题

1.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或盖章时生效，工作内容完成及技术服务费用

全部付清后自行作废；

2.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

3. 本合同一式肆份，双方各持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页为签字盖章页：

甲方(公章)：睢县自然资源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乙方(公章)：河南科正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沈亚燕

开户银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高新开发区支行

银行账户：[REDACTED]

127